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作最後定稿，該通函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就主要交易有關收購影片庫版權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就延遲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第二份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份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第四份公佈**」）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本公司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誠如第三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誠如第四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以將該通函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爲了讓股東在收購事項上有充份資料作出決定，董事會最近決定待售版權之獨立評估報告將載入通函內。鑑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之內容作最後定稿，包括但不限於待售版權之評估報告，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 內刊登。